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57-01

修正案号: 39-1864

- 一. 标题: 改装 RB211-535E4 发动机燃调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在波音757-200飞机上的RB211-535E4和RB211-535E4-B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97-02-12 修正案 39-9897;

2.R-R RB211-73-B869R1(1996.5.24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一台或两台发动机由于压气机失速而造成发动机掉转速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在该指令生效后的9个日历月内,按照罗·罗公司紧急服务通告RB211-73-B869R1(1996. 5. 24)安装装有调整过P4最小压气机放气止动装置的燃调。
- (b)每架波音757飞机的两台发动机都按本指令(a)安装了经改进的燃调后,适航指令CAD1996-B757-02的要求即告结束。
- (c)本指令可采用保证安全的等效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 - (d) 为完成本指令工作,有必要可按规定申请行特许飞行。
 - (e)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应按下述罗·罗公司紧急服务通告执行:

CAD1997-B757-01	/ 39-1864

文件号	页数	修正次数	时间
RB211-73-B869	1-4	1	1996. 5. 24
	5-9		1996. 2. 12
附录	1		1996. 2. 12
共计: 10页			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5702538